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区节能主管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高节能服务机构工作质量，在节能领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天津市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津发改环资规〔2021〕1号），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重点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节能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 节能服务机构节能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

（联系人：蔡 杨；　　联系电话：23142207）

附件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认定方式
1	工作目标	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未完成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目标	-50	发展改革部门考核结果
2		能耗强度（节能量）控制目标		-100	
3	组织领导	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未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未定期研究部署节能重点工作	-20	发展改革部门考核结果、节能监察结果
4		能源管理负责人	未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20	
5		能源管理人员	未明确能源管理部门，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明确能源管理人员职责	-20	
6		能源管理信息	未及时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报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20	

7	目标责任	年度节能计划	未制定并实施年度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	-20	发展改革部门考核结果
8		节能目标责任制	未将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到相应层级或岗位，未定期组织内部考核，未建立并施行节能奖惩制度	-20	
9	节能管理	能源管理体系	未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50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发展改革部门效果评价情况通报
10		能源计量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50	市场监管部门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结果
11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50	发展改革部门审查结果、节能监察结果
12		能源审计、能源效率检测	未按要求实施能源审计和能源效率检测	-50	发展改革部门情况通报、节能监察结果
13		能耗在线监测	未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50	能耗在线监测数据情况、节能监察结果
14		能效对标、宣传培训	未组织开展能效对标、节能宣传培训活动	-20	发展改革部门考核结果

15	技术进步	节能资金	未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改造、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节能技术培训等工作	-20	发展改革部门考核结果
16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100	节能监察结果
17		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	未在2021年6月底前淘汰全部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	-50	节能监察结果
			未在2021年12月底前淘汰全部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	-100	
			未在2022年6月底前淘汰全部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	-200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100	节能监察结果
19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	-100	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检查结果
20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50	发展改革部门检查结果

21		提供能源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	-100	节能监察结果
22			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100	节能监察结果
23		限期整改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	-100	节能监察结果
24		配合执法监察	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等	-400	有关执法监察等监管结果

附件 2

节能服务机构节能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认定方式
1	服务质量	专业能力	未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100	体系证书，行业协会评价情况
2			项目节能报告、能源审计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节能相关咨询成果，经主管部门评审未通过	-20/次	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
3			无年度优秀节能咨询成果	-50	行业协会年度优秀咨询成果评选结果
4	行业自律	维护市场环境	违反行业自律公约	-100	行业协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差	-10 分/次	行业协会对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
6	执行节能法律	报告真实性	提供虚假报告	-400	节能监察结果
7		配合执法监察	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	-400	